附件3

工作经费补贴预拨款申请书

南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南昌市人社局、南昌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人社发〔2020〕32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已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并积极宣传和落实“南昌人才10条”政策。

按照文件预拨要求，现向贵单位申请预拨付2021年度工作经费补贴 万元整，主要用于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和“南昌人才10条”、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、引导和落实在校生落户、毕业生留昌就业创业等相关活动经费和工作人员补贴。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附件：XXXX大学（学院）2021年新生、毕业生人数及落户和留昌就业创业测算情况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| 南昌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| 南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|
|  |  |  |

所在院校意见：

XXXX学校（学院）

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（盖章）

2020年 月 日